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79 年 10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79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 (79) 府法三字第 79059726 號令發布全文 12 條

#### 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本市市立中小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校園秩序，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 2 條

各校得按實際情況，依第四條規定，遴選僱用校警人員。其員額由教育局核定。  
前項校警人員之人數及其詳細人事資料，應函請本市警政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第 3 條

校警人員之薪資，由各校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#### 第 4 條

校警人員之遴用條件如左：

- 一、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。
- 二、年在四十五歲以下。
- 三、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，體重五十公斤以上。
- 四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。
- 五、素行良好，儀表端正，言語清晰。
- 六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# 第 5 條

校警人員除於其駐在學校區域內執行任務負責維護安全外，並應於每日學校上下學期間，

巡視學校鄰近地區，以遏阻犯罪之發生。必要時，並得商請當地警察局派員支援。

#### 第 6 條

校警人員應受教育局及各駐在學校負責人或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，其獎懲、考核、考成由學校負責人主管之。

校警人員之訓練，由警察局辦理。

#### 第 7 條

校警人員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，超過時數得依規定核發加班費。

校警人員應擔任值夜工作。

#### 第 8 條

校警人員之薪給依附表規定；其薪津實物按學校職員待遇支領，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。

校警人撫卹、資遣、婚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按學校職員之規定。

校警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。

#### 第 9 條

校警人員之退職種類及條件如左：

一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退職。

（一）在駐在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
（二）在駐在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二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職。

（一）年滿六十歲者。

（二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#### 第 10 條

校警人員退職金之給與，按退職人員在駐在學校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基數標準比照駐在學校職員之規定。

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算。

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退職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，按其一次退職金總數另加百分之二十。

#### 第 11 條

校警人員之服式、武器、配備等，由臺北市政府統一規定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